**2020年嘉定区菊园新区幼儿园招生入园分配细则**

为规范菊园新区幼儿园招生入园录取工作，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安排如下：

1. 人户一致适龄幼儿，根据菊园新区教委划定的范围归口入园。如人户一致适龄幼儿人数超过对口幼儿园当年招生计划数时，依次按照幼儿本人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就近对口入园，额满为止，超出部分原则上在菊园新区内安排入园。
2. 人户一致外其他情况的本市户籍适龄幼儿，根据招生计划数情况，由菊园新区教委统筹安排入园。
3. 在本市户籍适龄幼儿招生录取后，仍有空额的情况下，菊园新区教委根据适龄幼儿监护人网上自主评分所得分值按照可录取名额划定非本市户籍幼儿积分统筹分数线，并通过现场审核验证，采集相关数据，根据新区实际资源情况，按积分依证、依次统筹入园。
4. 当划定分数线超过可录取名额时（分数并列），菊园新区教委将同一分数线内的幼儿全部予以现场审核验证，根据以下条件排序招收，额满为止：

1、在菊园新区注册企业并纳税；

2、父母提供的房产证年限长短；

3、社保缴纳时间长短。

五、未在“市登记系统”完成信息登记和“嘉定区”报名窗口完成报名的对象，不得入园分配；初审不通过的，不得接收入公办幼儿园；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将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分配入园。

嘉定区菊园新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